九十五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

學期	月份	主題	注意事項
上學期	五	實習教師職前講習	1. 領取實習教師手冊 2. 與指導教授會談
	六 七 八	返校座談暫停 （暑假）	1.實習學生至各校報到 2.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
	九	學校行政工作與教學	1. 繳交專業學習計畫 2.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八月）
	十	教材設計經驗分享	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九月)
	十一	實習教師教學表達能力研習	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十月）
	十二	班級經營與教師甄試相關議題演講	1.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十一月） 2. 繳交專題研究報告 3. 繳交實習檔案（書面、光碟） 4. 繳交教學演示評量表 5. 繳交返校座談研習紀錄表（影本）
下學期	一	返校座談暫停（寒假）	
	二	國小英語課程與教學設計要領	1. 繳交專業學習計畫 2.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二月）
	三	國小國語課程與教學設計要領	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三月）
	四	國小數學課程與教學設計要領	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四月）
	五	如何準備國小教師甄試	1. 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五月） 2. 繳交專題研究報告 3. 繳交實習檔案（書面、光碟） 4. 繳交教學演示評量表 5. 繳交返校座談研習紀錄表（影本）

備註：一、返校日期如確定，依下列方式辦理

1. 前次研習時宣佈，2. 網路公告，3. 公函通知時間為準。

二、請同學於每次返校座談時，攜帶返校座談研習紀錄表。

三、所有表格均可上網下載，並可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
文藻外語學院實習學生返校研習注意事項

93.03.1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 每學期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，師資培育中心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各實習學校，屆時請實習學生自行依照各實習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；本中心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實習學生。

二、 每次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，遲到或早退者，視同無故缺席。

三、 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，最遲應於活動前三天敘明理由，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填妥「文藻外語學院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請假單」，繳回師資培育中心，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。

四、 因參加實習學校活動而請假者，應依程序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檢附該項活動之相關書面資料或實習學校證明文件，以作依據。

五、 緊急事故或臨時生病，不能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者，可於當日向文藻外語學院指導教授請假，並於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六、 請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（不含公假、喪假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。

七、 無故缺席及未遵守上述請假規定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
八、 本事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